

知识产权资本化

新青年

法学文丛

杨延超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知识产权资本化

法学
新青年

杨延超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资本化 / 杨延超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8

ISBN 978 - 7 - 5036 - 8676 - 4

I. 知… II. 杨… III. 知识产权—研究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847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新青年法学文丛

知识产权资本化

杨延超 著

责任编辑 王旭坤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版本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8 字数 352 千

印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676 - 4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杨延超博士继 2007 年出版《作品精神权利论》一书之后,又推出他的新作《知识产权资本化》。与前者相比,该书所讨论的问题和运用的知识,已远远超出法学的范畴。准确地说,是背负知识产权这样一个法律概念,借助于理论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的知识体系,将知识产权这种相对新型的财产投入到现代社会最典型、最活跃的财产关系——资本中,以期使知识产权所能创造的价值发挥到极致。这对法学专业的学者,既是挑战,也是一种尝试,既有理论意义,也有重要的应用价值,是我国知识产权应用研究深化的表现之一。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新型的财产形态产生于西方,是工业革命的产物。工业革命不是一天完成的,它经过了漫长的岁月。实践证明,知识产权从起源、发展,到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与法律的改造,到今天日臻成熟;也经历了几百年的时间。期间,在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下,西方社会经历了渐进而完整的知识产权的历史实践,与这个过程同步,他们有条件在网络式的社会关系

中从容不迫的总结经验,通过提炼、抽象、综合、集成,在不同阶段产生相应的理论成果。这些成果反过来又滋养他们的立法,服务于他们的社会实践,形成自身知识产权法制的良性与和谐的机制。教育的进步、科学技术的领先、经济的发达、法制的先进、经济与法律文化上的软实力,造就了当今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系统而全面的优势。这种优势在国际社会又转化为知识产权国际关系上的话语权。当今国际间的知识产权秩序,说到底,是旧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部分。它有诸多的不合理,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主宰的世界知识产权秩序的形成,彰显了财大气粗的跨国公司和发达国家的利益和主张。这固然主要取决于科学技术与经济的实力,但知识产权理论上的话语权,显然是他们敢于放任甚至滥用其优势地位的重要源泉。中国之所以在这个体系中处于劣势和从属地位,除去科学技术和经济实力欠缺之外,在精神上“理不直、气不壮”,对发达国家知识产权理论的敬畏、怯懦、谦卑与臣服,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马克思主义认为,上层建筑不能脱离经济基础而独自发展,但又有其相对的独立性。精神的力量必须由精神的力量来推翻。因此,下大力气在知识产权基础研究上取得进展和突破,在理论上争得与发达国家平等的话语权,对于一个把知识产权当作国家战略的中国,至关重要。

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知识产权法制的建设并不平衡。清朝,在洋务运动的推动下,我国民族资本主义得以发展。短短十余年间,我国相继制定了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我国经济也曾一度获得快速的进步和短暂的繁荣。此后几十年的内忧外患,阻碍了我国资本主义的健康发展进程。另外,在旧中国的法统中,与刑法,甚至与民法相比,除商标制度之外,无论专利法制,还是著作权法制,在我国社会的根底都是肤浅的。随着旧中国法统的彻底被废除和生产资料全面公有制的建立,本就脆弱的知识产权法制被连根拔掉,失去它得以栖息、繁衍的土壤。接踵而至长期的、持续不断的移风易俗、破除四旧以及触及人们灵魂的对私有观念的批判与铲除,社会上残留的寡淡的知识产权意识也成无源之水,挥发殆尽,荡然无存。三十年前,当党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扭转乾坤,决心建立知识产权制度时,我们面对的现实可谓百废待兴、“一穷二白”。由于失去了由多元经济成分并存而构成的经济基础,所以,既无知识产权的市场经济实践以资总结,也无现存的法律制度的规范可供遵循,更无足够的知识产权理论给予指导和引领。封闭,在历史上曾经一再地伤害我们。一方面给我们造成盲目、自信与自大,另一方面,也曾让我们屡屡感受沮丧、挫折与自卑。三十年前,当我们主动尝试着缓缓的打开国门的时候,外部世界对我们这个“老大帝国”长期抱有的神秘与好奇的眼神,和我们急切的了解外部世界、摆脱孤立的眼神交织在一起的那一瞬,双方都愣住了:中国人瞠目结舌的发现,弹指三十年,发达国家在原有基础上发展得如此富有和进步,令我们悠然神往,惊惶赞叹;发达国家则触目惊心的发现,昔日“世界革命中心”的中国如此出奇的贫穷与落后。这历史一瞥产生的心理差距,形成了西方发达国家与我们打交道时的长期先天的优势。这种优势不仅是财富上的,还有制度、理论、文化、心理上的。尤其在知识产权问题上,西方和我们之间事实上形成了近乎天经地义的模式,理论和制度上傲慢的老师和谦卑的学生,实践中的债权人和债务人。中国人有如婴儿吮吸母乳,贪婪的吸收外来的知识产权的制度和理论,我们的政府时不时还得听任发达国家大佬的敲打。这种秩序在中国已经统治了三十年。古语说: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还说:风水轮流转,明年到我家。改革开放三十年的伟大成就,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健全、完善和发展奠定了坚实有力的基础,丰富的知识产权社会生活。也为中国的知识界研究和发展知识产权理论提供了大量的实践经验。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中国的法律学人理应为知识产权理论作出应有的贡献。

有观点认为,西方已有上百年知识产权研究的历史,早已理清了基本理论问题。在全球化发展的今天,中国人大可不必在知识产权基本问题再下功夫,尤其不必强调中国特色,只要把西方成果拿来就可以了。这是对法律的误解,是一种脱离实际的形而上学。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最省力气,但不是科学。法律是文化的一部分,任何脱离国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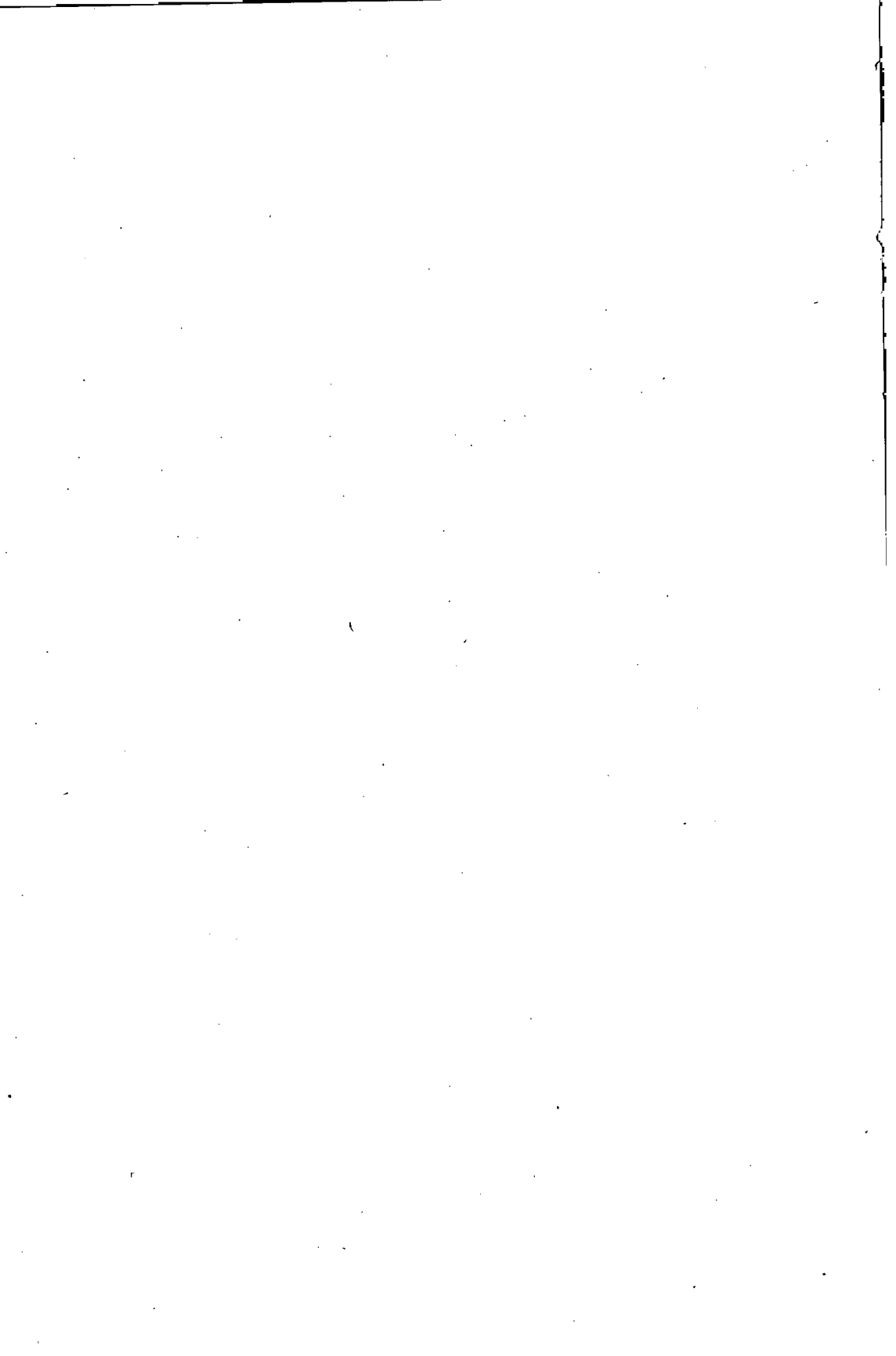
法律都不可能有生命力,这样的法学也不是科学。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文化的有机组成,中国人不可偷懒,不要自欺,必须亲下气力,构筑建立在中国元素基础上的知识产权理论体系。

科学研究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知识产权法学是新兴的学科,和任何新兴的学科一样,知识产权法学的确定和建立,也会有一个长期探索的过程。这期间,需要耐心的学习、独立的思考;结合实际,总结经验。做到“独抒性灵,不拘格套,非从自己胸臆流出,不肯下笔”。其间必有大胆而不成熟的假设、错误的尝试,需要接受哪怕是片面、激烈、尖锐甚至偏执的辩论,以及无穷无尽的质疑与批评。还要讲究学术人品,懂得坚持的价值。真的学问,要甘于寂寞,务求沉下心来,摒弃名利,尤忌急功近利,唯有无欲,才肯坚持。才能拒绝浮躁之气、不正之风侵蚀知识产权研究的领地。可喜的是,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学界的一批新锐,正在勇敢的超越前人。他们功底扎实,矢志学贯中西。抱着诚实而谦虚地态度向我们的老师——西方学习,秉持平等的、和而不同的心态和西方交流。他们把目光投向历史,投向基础理论,投向未来。他们分别对知识产权法的专门史,理论的体系化,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以及主干的概念,进行了系统而专门的研究,奏响了我国知识产权的理论研究深入持久发展的交响乐章,形成了我国知识产权研究团队的新生一代。他们是我国知识产权法制的未来。杨延超就是这个团队的一员。

杨延超博士,多才多艺,意气风发,并在学术上锐意进取。而立之年的《知识产权资本化》一书,为我国知识产权研究之树,又添新枝。这是知识产权应用研究的重要成果,对作为财产的知识产权证券化实践,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宝贵的参考价值。我们姑且不谈书的内容,仅其“知识产权资本化”的论题,就具开拓性。鉴于该书以资本化为研究对象,属应用经济学,乃本人学力所不逮,不好评论。在此仅就该书学术上的出发点,即关于“知识产权不存在所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无法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计算它的价值”和“试图从知识产权所能解放的劳动量和劳动时间的角度来量化知识产权的价值”问题妄发一己之见,供作者和读者参考。首先,关于知识的产生无法用社会必要劳

动时间来计量其投入的思想,无疑是对的。这一判断,与其说是开启,不如说是排除、或堵死了用《资本论》的方法解决知识财产价值问题的门径。这使事情前进了一大步。其次,用知识产权所能解放的劳动量和劳动时间来量化知识产权的价值,适用的知识产权范围是否具有普遍意义,则值得进一步研究。

刘春田
2008年8月18日



前 言

一、本书的核心内容、主要目标

随着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区别于传统的货币资本、实物资本、人力资本的新兴资本形式——知识产权资本的地位日益凸显。本项目正是以“动态”的知识产权资本作为研究对象。资本的天性是增值,本书研究知识产权的价值量计算,总结知识产权资本的运动轨迹,进而揭示知识产权作为资本的秘密。在此基础上,合理构建知识产权出资、知识产权资本运营、知识产权资本融资、知识产权资本证券化、知识产权资本评估、知识产权资本市场构建等各项制度。上述内容旨在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1. 构建知识产权价值体系,寻觅知识产权资本运动轨迹,揭示知识产权作为资本的神秘面纱;
2. 合理设计和构建各项知识产权资本制度,如出资制度、资本运营制度、融资担保制度、证券化制度、资本评估制度等,构建和谐有序的知识产权资本市场体系,着重解决实务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前沿问题;
3. 设计知识产权资本市场框架体系;
4. 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理论参考。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在国内,知识产权资本化的研究才刚刚起步,有关知识产权资本化的系统性研究成果几乎还处于空白,暂时还没有发现以知识产权资本化为主题的专著、博士论文、硕士论文。现有的相关研究成果也存在如下问题:第一,缺少对知识产权价值及资本运动规律的研究。马庆泉博士在其论著《新资本论纲要》(马庆泉,2004)提出:不宜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计算知识产品的价值量,这对本项目研究具有启发意义。但马庆泉博士所谈的知识产品并不等同于知识产权。总之,要总结出各种知识产权价值量的计算方法及其资本运动规律,还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第二,对知识产权资本制度研究明显不足。我国现有的有关知识产权出资、担保融资的学术成果极少,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检索显示:1979年到2007年期间以知识产权出资为主题的文章仅有6篇;1979年到2007年期间以知识产权质押为主题的文章仅有17篇。上述文章大多注重于对现有法律规定的诠释,对于实务中层出不穷的问题缺乏预见和必要的研究。2006年9月,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研讨会在湖南湘潭召开,来自国内外知识产权界、金融界和企业界的专家、学者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这对尽快完善我国知识产权资本制度具有重要意义。第三,对知识产权资本化涉及的金融制度创新的研究几乎还是一片空白。以西方国家新兴的知识产权融资模式——知识产权证券化为例,国内相关的研究成果极少且都缺乏系统性研究。2003年12月,著名民法学家江平教授在中国农业大学发表演讲时提到:有关知识产权证券化问题,连知识产权法专家郑成思教授也表示“这种提法很少听到”。第四,对知识产权资本市场构建的研究还处于启蒙阶段。长期以来,我国缺乏健全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致使大量的知识产权处于闲置状态而无法转化为生产力。近几年来,国家极力倡导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相关的学术研究也才刚刚开始,极不成熟。这些都说明我国在知识产权资本化的金融创新方面的研究,还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国外,知识产权资本化也是学术研究的热门话题,其研究现状呈

现两种态势:一是以英美法系为代表的务实研究。英美法系的知识产权资本运营经验丰富,技巧日趋成熟并不断创新,相应的理论研究也紧密围绕现实需求,表现形式灵活多样,不拘一格。其研究成果中对各类有关知识产权资本化典型案例的剖析将对本项目的研究具有较大的启发意义。二是以法国、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的理论研究。大陆法系“资本适格理论”等相关研究成果表现出严密的逻辑和完备的体系,借鉴上述成熟理论作为推理前提,会增强论证结论的信服力。

三、本书的学术价值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分析了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并在此基础上揭示了资本运动规律。而马克思政治经济学中商品和资本的概念仅包括有形商品、劳动力商品和货币等,并不包括知识产权,因为在当时知识产权尚未作为一类独立的商品而存在。与普通商品相比,知识产权具有垄断性、唯一性的特征,任何一项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有且只有一个,因此知识产权不存在所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无法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计算它的价值。然而“一项专利权=20辆汽车”的交易又表明:知识产权的价值量是可以计算的,本书试图从知识产权所能“解放”的劳动量和劳动时间的角度来量化知识产权的价值,并在此基础上分析“货币资本——知识产权资本——商品资本——货币资本”的运动规律,揭示知识产权实现价值增量的秘密。这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继承和发展。

与此同时,本书也将拓展交叉学科领域的研究范畴。传统经济学偏重于对货币资本、实物资本和人力资本的研究,近年来虽开始关注知识资本,但仍缺乏对知识产权资本的系统研究;知识产权法学更是重点关注确权、侵权问题,有关知识产权资本化的研究成果较少。本书则将知识产权法学与经济学紧密融合,依据法学原理构建资本制度,以经济理论剖析知识产权问题,从而弥补现有理论研究的不足,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知识产权法学以及经济学资本理论的研究成果。

本书的研究成果还将为国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理论参考。各国都在加紧制定知识产权战略,以应对知识经济时代发展要求,有效运

用知识产权资本是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有关知识产权资本运动规律、知识产权出资、融资、评估制度构建的论证能够为国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重要的理论参考。

四、本书的应用前景

(一) 指导企业驾驭知识产权资本,追求利润最大化

在传统的工业经济为主导的世界经济体系中,有形的动产和不动产一直占据主导地位,而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品牌和技术诀窍在内的广义的无形资产,通常很少作为企业的战略性资产。但是,在知识经济时代,情况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企业资产价值中无形资产的比重近20年来快速增长,大约从20%上升到90%左右,有形资产的地位已经完全被无形资产所取代,企业大量的经营成果也往往不再是物质形态的东西,而是体现为包含知识产权的服务和软件。

事实上,那些大型工业公司早已意识到知识产权资本的重要性。比如,IBM 公司从1990年开始将专利收入作为一项主要的收入来源,现在其专利收入已从1990年的3000万美元增长到超过20亿美元,相当于公司1/9的营业收入;荷兰飞利浦电子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成果数量每年增长35%,从中获取的收入每年增长45%;英国电信这样的国有电信公司每年挖掘知识产权和数据库带来的额外收入近2000万美元。在《财富》杂志2002年关于知识产权资本的“世界上最‘聪明’的公司”排行榜中,上榜者也都是赫赫有名的跨国工业公司,它们拥有的智力产权相当庞大:

世界上最“聪明”的公司知识产权资本价值

排名	公 司	知识产权资本价值(亿美元)
1	通用电气	3240
2	辉瑞制药	2000
3	埃克森石油	1640
4	Altria 集团 (菲利普莫里斯、万宝路烟草的控股公司)	1430

续表

排名	公 司	知识产权资本价值(亿美元)
5	IBM	1340
6	墨克制药	1240
7	微软	1230
8	Verizon 电信	1050
9	英特尔	950
10	西南贝尔(SBC,收购了 AT&T)	620

实物资本和货币资本的主导地位必将被知识产权资本所取代。顺应时代发展要求,我国 2005 年通过的新《公司法》也从立法上进一步扩大了知识产权的出资范围和出资比例,“凡是可以以货币作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知识产权均可以作价出资”,出资比例也从原有的“不得超过 20%”转变为“最多可以达到 70%”。^① 这为知识产权资本化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本项目致力于揭示知识产权资本独特的运动规律,这可以有效指导企业理性驾驭知识产权资本,使之与实物资本和货币资本完美结合,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

(二)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担保融资活动

知识产权资本兼具价值和使用价值,在利用其使用价值获得利润同时,亦可利用其价值实现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正在以“星星之火的燎原之势”发展,仅 2005 年全国办理专利权质押 66 件,比 2004 年增加 78.4%;质押金额 18.9 亿元,为 2004 年的 4 倍;债务金额为 12.6 亿元,为 2004 年的 2.8 倍。中国银监会于 2006 年发布的《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和《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政策性金融政策实施细则》,明确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担保融资。这又进一步为知识产权担保融资提供了政策支持。本项目欲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担保融资制度,明确各类知识产权担保的要件、程序、效力等,这将弥补现有法律规范的欠缺,

^① 参见我国《公司法》第 27 条第 1—3 款。

为知识产权担保实务提供行之有效的理论指导。

(三)合理创设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引领融资时尚,推动金融体制创新

1992年,陶氏化学公司以知识产权为支撑获得贷款,开创了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先河。在美国,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增长速度相当快,版权证券化业务数额已从1992年的4.17亿美元增长到2000年的25亿美元,提升了6倍。如今,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对象已经非常广泛,从电子游戏、音乐、电影、休闲娱乐、演艺到时装品牌、最新医药产品的专利、半导体芯片,甚至专利诉讼的胜诉金,几乎都已成为证券化的对象,以下是2002年知识产权证券化中各资产比例:

行业	发行金额 (百万美元)	占发行金额百分比	交易数量	占交易数量 百分比
电影	865	42%	2	10%
音乐	446	22%	14	70%
体育	316	15%	1	5%
快餐	290	14%	1	5%
医药	100	5%	1	5%
服装	24	1%	1	5%

相比较而言,我国知识产权证券化发展滞后,但其发展前景依然可观。全球知识产权价值保持着继续增长的势头,这为知识产权证券化提供了丰富的资产基础。可以预见,在未来社会,知识产权证券化将成为资产证券化的主力军。本项目将以资产证券化制度模式为基础,立足知识产权资产的本质属性,着眼于本国国情,构建兼具效率价值、公平价值、安全价值三维一体知识产权证券化制度模式,进而引领融资时尚,推动我国金融制度创新、加快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的实用步伐。

(四)为知识产权资本价值评估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

知识产权资本价值评估是知识产权出资、融资等资本活动的基础,现有的评估办法主要包括重置成本法、收益现值法、市场比较法等。知

知识产权的成本与价值之间并无必然联系。重置成本法用成本等同于价值,其错误自不待言;收益现值法无法计算商标权、商业秘密权等无固定期限限制的知识产权价值;市场比较法也因为难以寻找比较对象而难以适用。由于缺少科学的评估方案,知识产权资本活动也受到严重影响。知识产权价值并非是由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而是由它所解放的劳动量和劳动时间所决定的,本项目以此为思路,解析知识产权不同于一般商品的价值计算方法,在此基础上,再结合市场要素提出切实可行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方案,为知识产权资本活动提供更为便利的条件。

(五)构建一体化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推动知识产权资本化进程

对资源的配置效率而言,“(最大化产值的)最终结果并不依赖于[初始的]法律立场”,^①而是“取决于零交易成本假设。”^②科斯定理表明:交易成本为零时,资源配置能实现帕累托最优状态。长期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交易状况不佳,知识产业化道路也举步维艰,技术、商标、版权并未真正流向最需要它们并且能发挥它们效益最大化的地方。究其原因,交易成本过大难脱其咎。人们首先要找到所需要的知识产权,然后才能交易,而知识产权并不像有形财产那样彰显于外容易被发现,这也就加大了知识产权搜寻成本;知识产权具有唯一性特征,不像有形商品那样被批量生产,这样,即便是当事人找到了满意的知识产权,但双方身处异地,协商谈判成本也由此增加。为减少搜寻成本、协商谈判成本,实现知识产权资源配置最优化,就需要构建一个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借助该平台,当事人可以轻松查询所需要的知识产权,减少搜寻成本;当事人还可以通过平台直接协商议价,进而减少谈判成本,最终实现知识产权资源最优化配置。鉴于我国一直缺乏一体化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本书力图以市场规律为导向,构建一体化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

① Coase,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3, Oct., 1960, p. 8.

② Coase, “Notes on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p. 158.

所谓“一体化”,即是包含了版权交易中心、商标交易中心、技术交易中心等主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以及知识产权评估中心、交易保障中心、知识产权拍卖行、专家咨询中心等部门在内的交易市场。本书不仅在宏观上搭建了知识产权资本市场的框架体系,还具体设计了各个部门的运行规则,这将从根本上促进知识产权交易的繁荣,进而推动知识产权资本化进程。

五、本书的创新之处(解决什么前人尚未解决的问题)

(一)确立知识产权商品价值独特的计算方法

对于一般商品,其价值是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但这一原理却难以适用知识产权商品的价值计算。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 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商品具有唯一性和垄断性的特征,因此知识产权商品不存在所谓的社会必要劳动,也无法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计算。本项目拟从一个全新视角——知识产权所能解放的劳动量和劳动时间,来解析知识产权价值量的计算方法,在这一总体思路下,根据不同知识产权的属性,全面构建知识产权价值体系。

(二)揭示知识产权资本运动规律以及作为资本的“神秘面纱”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揭示了生产资本的运动规律: G (货币资本)— W 商品资本— P (生产过程)— W' (货币资本)。这当中虽不包含知识产权资本,却为揭示知识产权资本运动规律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基础。现代企业经营模式多元化以及知识产权的非物质性特征,都决定了知识产权资本运动规律更为复杂,且难于发现。如企业可能通过自行研发获得专利技术,也可能直接购买专利技术;在获得专利技术后,企业可能用于生产实践,也可能再将其转让出去,在上述不同情形中,知识产权资本的运动轨迹不同,本书将透过现象直视问题本质,总结知识产权资本的运动规律,揭示知识产权资本增值的秘密。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1~52页。